



# 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业务楼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274（2019）

项目名称：\_\_\_\_\_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业务楼\_\_\_\_\_

委托单位：\_\_\_\_\_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建设单位：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宾斌

项目负责人：宾斌

电话：13984066357

传真：/

邮编：550399

地址：开阳县南龙乡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核：李春兰

签发：李春兰

##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3 污泥处置协议

附件 4 工况证明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业务楼				
建设单位名称	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开阳县南龙乡街上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8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8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10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1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0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紫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紫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8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9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8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li> <li>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li> <li>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8 日；</li> <li>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2 日。</li> </ol> <p>技术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li> <li>2、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业务楼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0 月 19 日；</li> <li>3、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业务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0 年 12 月 23 日。</li> <li>4、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业务楼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12 月 26 日。</li> <li>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业务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2 月 29 日。</li> </ol>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 预处理标准
水温 (°C)	—	
悬浮物 (mg/L)	60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氨氮 (mg/L)	—	
总余氯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色度	—	

2、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氨 (mg/m <sup>3</sup> )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3、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南龙乡卫生院坐落于南龙乡街上,服务农村人口近2万人。原有门诊部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建筑面积400平方米。由于当时建设资金有限,只设计有门诊部的急需用房无病房。无住院病房和提供相应的诊疗手段,已严重制约了南龙乡卫生院的发展。

南龙乡卫生院是全民所有制医疗卫生机构,医院原有临时床位2张,已不能满足广大群众住院需求。根据乡镇卫生院建设的总体目标,新建开阳县南龙卫生院业务楼主要为2010年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奠定基础。随着卫生改革力度不断加大,卫生服务范围不断拓展,特别是近年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大力发展,给卫生院的发展带来了大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给医疗卫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提高卫生院的医疗水平,根据省、市、县卫生会议的精神和要求,新建南龙乡卫生院业务楼,本项目经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筑发社字[2003]第531号《关于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建设。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开阳县南龙乡街上。本项目占地面积5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30平方米,共设8张床位。建筑设计为三层,一层为住院登记值班室、药房值班室、医护办、资料室和会议室,二、三层为值班室、医生综合办、配药房护士值班室、住院病房,每层均设厕所。本项目总投资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万元,占总投资的13%。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全年工作365天,每天3班工作制。

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委托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0年10月19日编制完成了《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业务楼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12月23日得到了开阳县环保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本项目于2001年7月开工,于2002年8月竣工并于2002年9月投入使用,本项目属于滞后环评。

受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19年12月26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20年1月7日~1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5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0 平方米，共设 8 张床位。建筑设计为三层，一层为住院登记值班室、药房值班室、医护办、资料室和会议室，二、三层为值班室、医生综合办、配药房护士值班室、住院病房，每层均设厕所。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m <sup>2</sup>	569	
	占地面积	m <sup>2</sup>	215.81	
2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630	
3	床位数	张	8	
4	停车位	个	2	地面停车
5	建筑密度	%	51	
6	容积率	—	141	
7	绿地率	%	51	
8	建筑层数	层	3	
9	建筑总高	m	10.7	
10	门诊量	人次/d	4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来自员工及就诊人员生活用水、卫生清洁用水、绿化用水以及其他未预见水量。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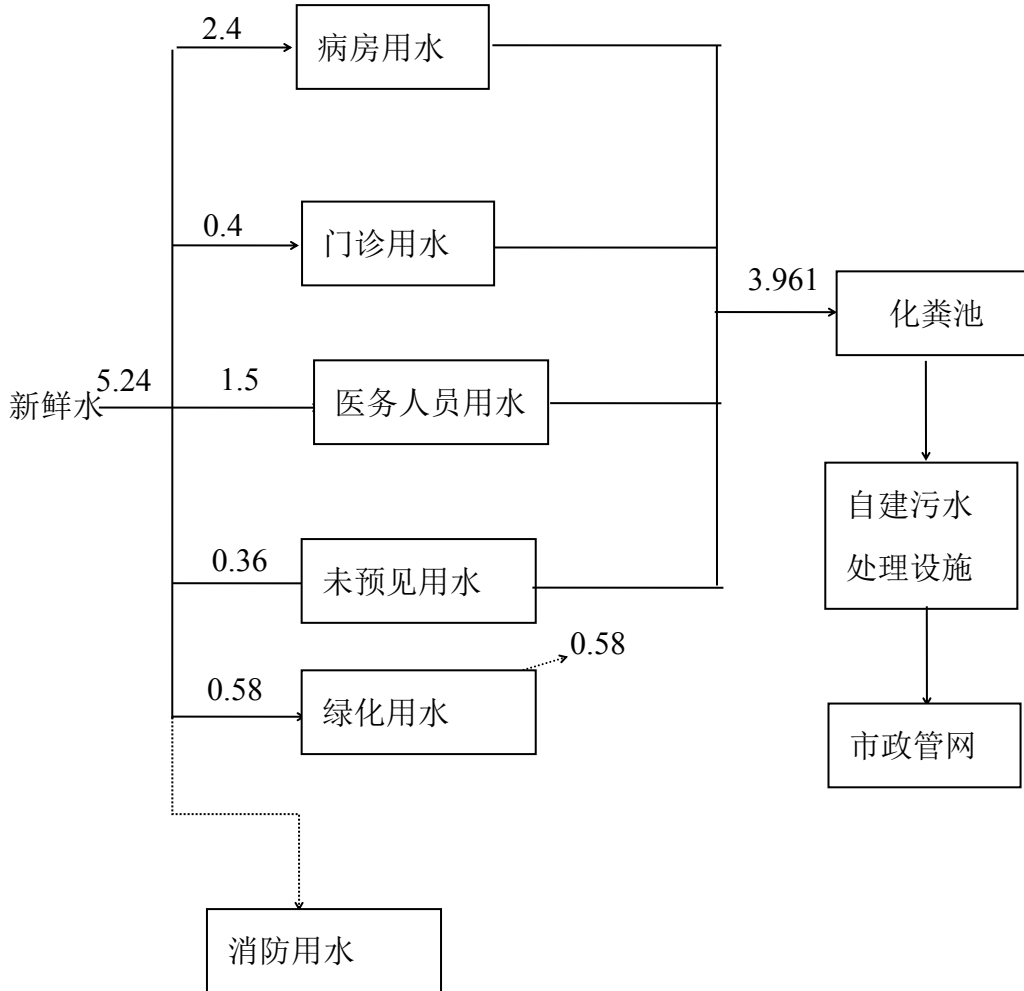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公司运行时主要为员工和病人在院区活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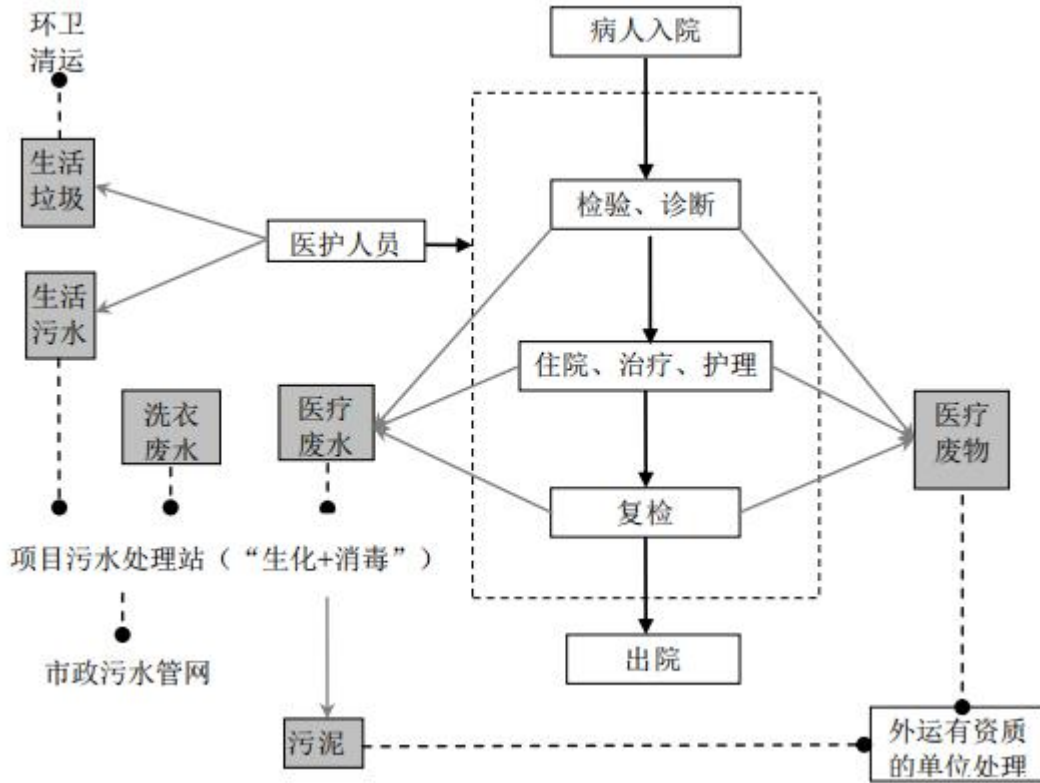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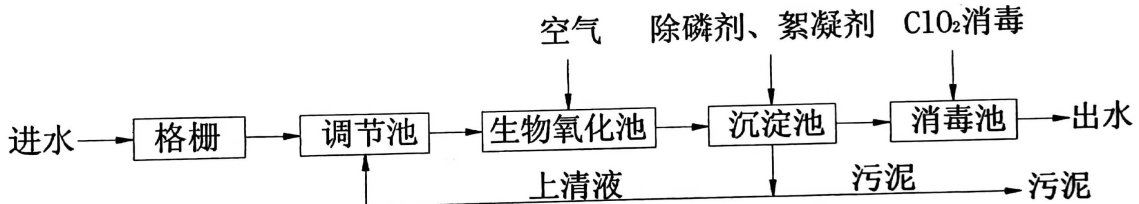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进出车辆尾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停车场为地面停车场，由于车流量不大，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且设置封闭设施，所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THC、NO <sub>x</sub> 、CO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和卫生院停车场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的设备、设施均置于构筑物内，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收集起来，送入管道定向流动到能阻截、过滤吸附、辐照或杀死病毒、细菌的设备中，经处理后由轴流风机将恶臭气体引入排气筒高于屋顶 3 米排放。污染物恶臭浓度的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经采取措施后恶臭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卫生院仅设置 2 个地面停车位，通过自然扩散，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产生的恶臭采用排气筒将其引至屋顶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氨			

####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m<sup>3</sup>/d）位于医院大楼地下，卫生院产生的化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进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医院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分质分流。酸碱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含氰废水采用化学氧化法预处理;含铬废水经化学还原沉淀法预处理;其他医疗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一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10m <sup>3</sup> /d,医院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1846-200)表2中排放标准,并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15084-2020)的要求后排入南龙乡街上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附近农灌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南龙乡污水管道。显影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目前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医疗废水	间断	COD、BOD <sub>5</su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化验室废水	间断	氰化物、铬等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进出院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医务人员、病人在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噪声,空调、排风系统和污水处理站水泵房噪声。

本项目空调、排风系统和水泵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优化布置,医院内禁止车辆鸣笛,控速慢行;在医院通道上,贴上“文明讲话,切勿大声喧哗”的标示,降低人群噪声对医院声环境的影响。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空调、水泵、排风系统	设备噪声	为确保病人休息疗养,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空调、排风系统和水泵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优化布置,医院内禁止车辆鸣笛,控速慢行,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进出医院的车辆	交通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院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掏处理，详见报告附件 3；项目医疗固废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置于一所建的医疗垃圾暂存间，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及处置，详见报告附件 2。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和一般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定期转运至贵阳市特种垃圾处理场处置，生活垃圾及时送生活垃圾场集中处理。固体废物经分类清运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对于医院现有的显影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医疗废物按卫生部门要求收集后定期送贵阳市特种垃圾处理场处置。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置，能回收的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南龙乡生活垃圾堆放场。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医疗废物	医疗固废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5。

**表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p>医院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分质分流。酸碱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含氰废水采用化学氧化法预处理；含铬废水经化学还原沉淀法预处理；其他医疗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一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10m<sup>3</sup>/d，医院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并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要求后排入南龙乡街上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附近农灌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南龙乡污水管道。显影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目前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p>
噪声	<p>为确保病人休息疗养，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空调、排风系统和水泵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优化布置，医院内禁止车辆鸣笛，控速慢行，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废气	<p>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和卫生院停车场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的设备、设施均置于构筑物内，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收集起来，送入管道定向流动到能阻截、过滤吸附、辐照或杀死病毒、细菌的设备中，经处理后由轴流风机将恶臭气体引入排气筒高于屋顶 3 米排放。污染物恶臭浓度的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经采取措施后恶臭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卫生院仅设置 2 个地面停车位，通过自然扩散，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营运期产生的恶臭采用排气筒将其引至屋顶排放。</p>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表 3-5 (续)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固废	<p>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和一般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定期转运至贵阳市特种垃圾处理场处置,生活垃圾及时送生活垃圾场集中处理。固体废物经分类清运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对于医院现有的显影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p>	<p>医疗废物按卫生部门要求收集后定期送贵阳市特种垃圾处理场处置。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置,能回收的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南龙乡生活垃圾堆放场。</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采用排气筒将其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于屋顶 3 米，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所产生的恶臭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医院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分质分流。酸碱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含氰废水采用化学氧化法预处理；含铬废水经化学还原沉淀法预处理；其他医疗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一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10m<sup>3</sup>/d，医院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并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要求后排入南龙乡街上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附近农灌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汽车进出院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医务人员、病人在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噪声，空调、排风系统和污水处理站水泵房噪声。为确保病人休息疗养，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空调、排风系统和水泵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优化布置，医院内禁止车辆鸣笛，控速慢行，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位于南龙乡街上，属于农村乡级道路，交通噪声对医院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和一般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定期转运至贵阳市特种垃圾处理场处置，生活垃圾及时送生活垃圾场集中处理。固体废物经分类清运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对于医院现有的显影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建议

(1) 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使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排污管道要畅通无阻，污水处理系统必须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造成水体污染。

(2) 种花植草，创造良好的就医环境，绿地率达到 51%。

(3) 污染物排放口（源）必须设立环保标志。

(4) 环保设施安装完毕，应由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5) 医院应尽快完成对现有设备的更新换代，采用先进设备，可消除含铬废水、显影危废和含氰废水的产生。

##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灵敏度)	玻璃温度计	W03 (自校号)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02 (自校号)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01 (自校号)
6	总余氯 (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8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9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17
10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GB11903-89)	—	—	—
11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氨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崂应 2020 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20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崂应 2020 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20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臭袋法》 (GB/T14675-93)	10	GR1213 型臭气采样器	RSKHJ201901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RSKHJ201579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RSKHJ201578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 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 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项目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5-4。

表 5-4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平行样品	氨氮 (mg/L)	FS1-274 (2019) 010704	33.4		1.26%	10%	合格
		FS1-274 (2019) 010704 (平行)	34.0				
		FS1-274 (2019) 010804	38.7		1.10%	10%	合格
		FS1-274 (2019) 010804 (平行)	38.1				
		FS2-274 (2019) 010704	1.80		1.19%	10%	合格
		FS2-274 (2019) 010704 (平行)	1.77				
	化学需氧量 (mg/L)	FS1-274 (2019) 010704	279		8.14%	10%	合格
		FS1-274 (2019) 010704 (平行)	299				
		FS1-274 (2019) 010804	276		5.42%	10%	合格
		FS1-274 (2019) 010804 (平行)	298				
		FS2-274 (2019) 010704	101		8.14%	10%	合格
		FS2-274 (2019) 010704 (平行)	90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GZRSK-274 (2019) 0107KB	0.025L		---	---	合格
		GZRSK-274 (2019) 0108KB	0.025L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GZRSK-274 (2019) 0107KB	4L		---	---	合格
		GZRSK-274 (2019) 0108KB	4L		---	---	合格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真实值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氨氮 (mg/L)	B1802034	2.87	2.84	2.98±0.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1905188	70	72	70.2±3.1	合格	
	pH (无量纲)	202181	9.08	9.12	9.08±0.06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 口	★ FS1	水温、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氨氮、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共 11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污水处理设施出 口	★ FS2		10:00、12:00、 14:00、16:00

## 2、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G1	污水处理设施东北侧	硫化氢、氨、臭气浓 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 G2	污水处理设施西侧		
○ G3	污水处理设施西南侧		
○ G4	污水处理设施南侧		

##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布设在卫生院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N2	厂界南侧		
▲ N3	厂界西侧		
▲ N4	厂界北侧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卫生院运营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营运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期间营运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床位(张)	住院人数(人)	日接诊量(人)
2020-01-07	8	0	35
2020-01-08		0	38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7-2。

表 7-2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274(2019)0107(01~04) FS2-274(2019)0107(01~04) FS1-274(2019)0108(01~04) FS2-274(2019)0108(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总余氯	16 瓶	液体, 500mL 塑料瓶装, 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	16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化学需氧量、氨氮	16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 500mL 棕色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粪大肠菌群	16 瓶	液体, 250mL 细菌瓶装, 样品完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色度: 倍)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总余氯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2020-01-07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00	FS1-274 (2019) 010701	10.8	8.21	37	39.6	3.58	261	106	80	—	0.38	6200
		12:00	FS1-274 (2019) 010702	11.1	8.18	45	53.0	2.60	296	122	100		0.48	3800
		14:00	FS1-274 (2019) 010703	11.3	8.74	49	48.6	2.85	321	129	100		0.29	4700
		16:00	FS1-274 (2019) 010704	11.0	8.11	50	33.4	2.37	279	110	100		0.41	7000
		平均值及范围		—	8.11~8.74	45	43.6	2.85	289	117	95		0.39	5425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2-274 (2019) 010701	11.2	7.98	8	1.99	0.31	112	35.9	20	0.43	0.06L	170
		12:00	FS2-274 (2019) 010702	11.4	7.85	10	1.90	0.27	140	47.0	20	0.31	0.06L	310
		14:00	FS2-274 (2019) 010703	11.6	7.99	11	1.77	0.30	129	42.2	40	0.20	0.06L	270
		16:00	FS2-274 (2019) 010704	11.3	7.86	14	1.64	0.23	101	32.6	20	0.16	0.06L	230
		平均值及范围		—	7.85~7.99	11	1.82	0.28	120	39.4	25	0.06L	245	
去除效率 (%)				—	—	75.6	95.8	90.2	58.5	66.3	73.7	—	100	95.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	6~9	60	—	10	250	100	—	0.5	20	5000

表 7-3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色度: 倍)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总余氯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2020-01-08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00	FS1-274 (2019) 010801	10.6	8.17	42	45.4	3.89	257	103	100	—	0.23	4300	
		12:00	FS1-274 (2019) 010802	10.9	8.10	46	58.4	3.97	290	121	100		0.32	5800	
		14:00	FS1-274 (2019) 010803	11.2	8.06	55	49.6	2.90	327	134	100		0.51	7600	
		16:00	FS1-274 (2019) 010804	11.0	8.02	61	38.7	2.57	276	112	80		0.25	4700	
		平均值及范围		—	8.02~8.17	51	48.0	3.33	288	118	95		0.33	5600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2-274 (2019) 010801	11.1	7.89	12	2.08	0.35	119	37.5	20	0.47	0.06L	210	
		12:00	FS2-274 (2019) 010802	11.3	7.80	16	2.21	0.29	124	47.5	20	0.35	0.06L	360	
		14:00	FS2-274 (2019) 010803	11.5	7.73	9	1.95	0.31	136	43.3	20	0.30	0.06L	390	
		16:00	FS2-274 (2019) 010804	11.2	7.94	13	1.80	0.25	106	33.9	20	0.26	0.06L	270	
		平均值及范围		—	7.73~7.94	12	2.01	0.30	121	40.6	20	0.34	0.06L	308	
	去除效率 (%)		—	—	76.5	95.8	91.0	58.0	65.6	78.9	—	100	94.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	6~9	60	—	10	250	100	—	0.5	20	5000



## (2) 废气

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4。

表 7-4 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274 (2019) 0107 (01~04)	硫化氢	32 个	吸收管, 样品保存完好
	G1-274 (2019) 0108 (01~04)			
	G2-274 (2019) 0107 (01~04)	臭气浓度	32 个	气袋, 样品保存完好
	G2-274 (2019) 0108 (01~04)			
	G3-274 (2019) 0107 (01~04)	氨	32 个	吸收管, 样品保存完好
	G3-274 (2019) 0108 (01~04)			
	G4-274 (2019) 0107 (01~04)			
	G4-274 (2019) 0108 (01~04)			

气相参数见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采样时间(min)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20-01-07	10:00	8.4	90.9	0.5	NE	45	/	
	12:00	11.0	90.8	1.0	NE			
	14:00	12.2	90.4	1.2	NE			
	16:00	11.1	90.8	0.8	E			
2020-01-08	10:00	7.8	90.8	0.7	NE			
	12:00	10.1	90.5	1.2	NE			
	14:00	10.6	90.4	0.9	E			
	16:00	9.5	90.5	1.0	NE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污水处理 设施东北 侧	2020-01-07	G1-274 (2019) 010701	0.002	0.211	<10
			G1-274 (2019) 010702	0.003	0.257	<10
			G1-274 (2019) 010703	0.004	0.314	<10
			G1-274 (2019) 010704	0.002	0.242	<10
G2	污水处理 设施西侧		G2-274 (2019) 010701	0.004	0.279	<10
			G2-274 (2019) 010702	0.007	0.311	<10
			G2-274 (2019) 010703	0.006	0.374	<10
			G2-274 (2019) 010704	0.005	0.328	<10
G3	污水处理 设施西南 侧		G3-274 (2019) 010701	0.006	0.339	<10
			G3-274 (2019) 010702	0.008	0.391	<10
			G3-274 (2019) 010703	0.010	0.432	<10
			G3-274 (2019) 010704	0.007	0.354	<10
G4	污水处理 设施南侧		G4-274 (2019) 010701	0.004	0.220	<10
			G4-274 (2019) 010702	0.005	0.251	<10
			G4-274 (2019) 010703	0.006	0.285	<10
			G4-274 (2019) 010704	0.003	0.199	<10
G1	污水处理 设施东北 侧	2020-01-08	G1-274 (2019) 010801	0.001	0.254	<10
			G1-274 (2019) 010802	0.002	0.305	<10
			G1-274 (2019) 010803	0.003	0.335	<10
			G1-274 (2019) 010804	0.002	0.285	<10
G2	污水处理 设施西侧		G2-274 (2019) 010801	0.005	0.293	<10
			G2-274 (2019) 010802	0.006	0.345	<10
			G2-274 (2019) 010803	0.007	0.398	<10
			G2-274 (2019) 010804	0.006	0.365	<10
G3	污水处理 设施西南 侧		G3-274 (2019) 010801	0.007	0.359	<10
			G3-274 (2019) 010802	0.011	0.429	<10
			G3-274 (2019) 010803	0.009	0.401	<10
			G3-274 (2019) 010804	0.008	0.376	<10
G4	污水处理 设施南侧		G4-274 (2019) 010801	0.003	0.237	<10
			G4-274 (2019) 010802	0.004	0.271	<10
			G4-274 (2019) 010803	0.005	0.315	<10
			G4-274 (2019) 010804	0.003	0.210	<10
最大值				0.011	0.432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				0.03	1.0	10

注：“&lt;”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

## (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20-01-07	11:05	N1-274 (2019) 010701	51.6
N2	厂界南侧		11:21	N2-274 (2019) 010701	51.5
N3	厂界西侧		11:38	N3-274 (2019) 010701	47.2
N4	厂界北侧		11:54	N4-274 (2019) 010701	54.2
N1	厂界东侧		22:04	N1-274 (2019) 010702	43.4
N2	厂界南侧		22:19	N2-274 (2019) 010702	44.5
N3	厂界西侧		22:35	N3-274 (2019) 010702	42.7
N4	厂界北侧		22:54	N4-274 (2019) 010702	46.3
N1	厂界东侧	2020-01-08	10:11	N1-274 (2019) 010801	53.1
N2	厂界南侧		10:26	N2-274 (2019) 010801	52.7
N3	厂界西侧		10:44	N3-274 (2019) 010801	50.9
N4	厂界北侧		11:04	N4-274 (2019) 010801	56.0
N1	厂界东侧		22:07	N1-274 (2019) 010802	44.2
N2	厂界南侧		22:23	N2-274 (2019) 010802	42.6
N3	厂界西侧		22:39	N3-274 (2019) 010802	42.6
N4	厂界北侧		22:56	N4-274 (2019) 010802	4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9)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氨氮、色度在本标准中没有限值，故不做评价，各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在 58.0%~100% 范围内。

2、废气：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本项目医疗废物已委托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清运处理，一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台账制度，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禁止乱丢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6、要求该院建立健全化验废水的处理台账制度，确保化验室废水无害化处理。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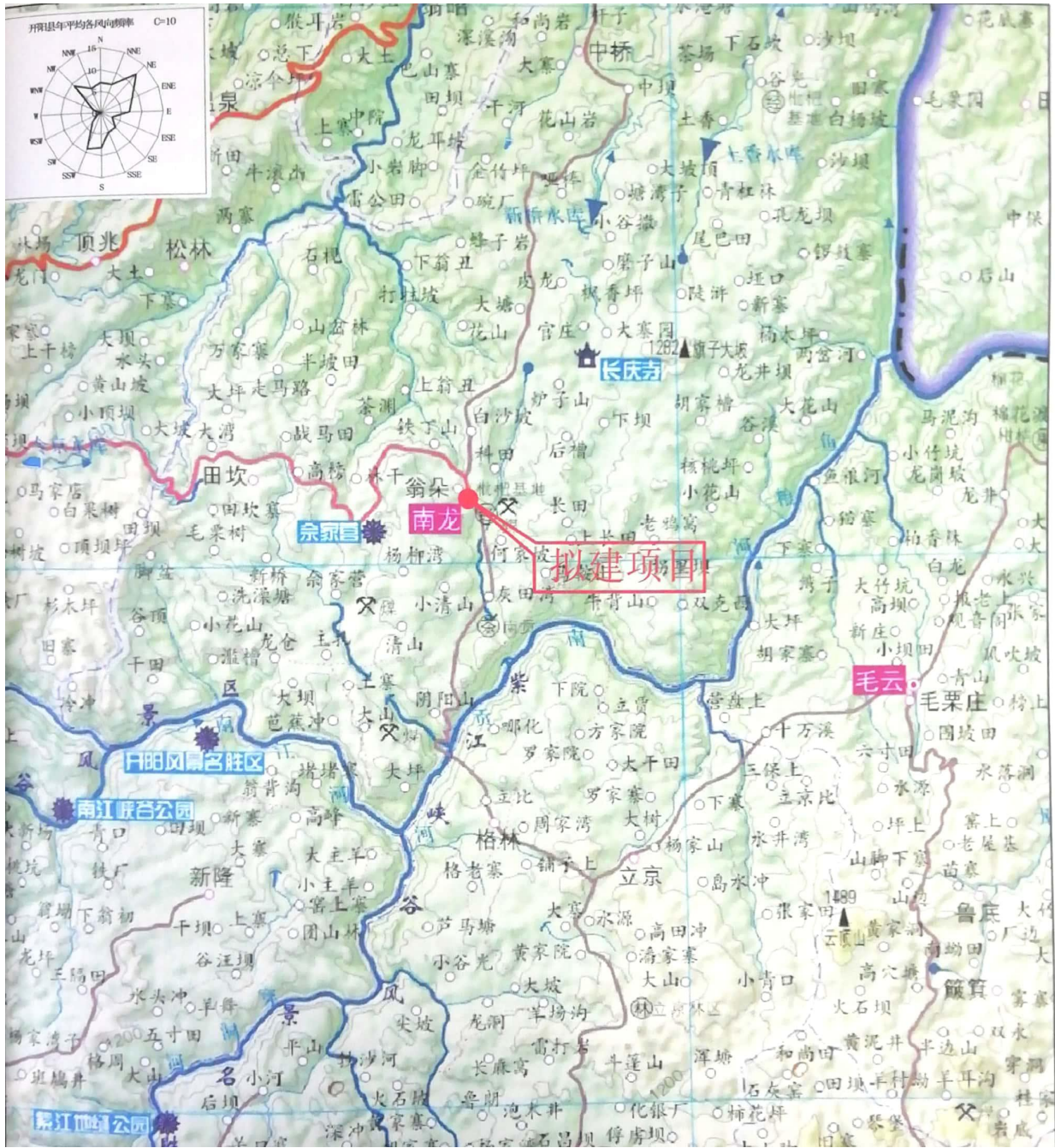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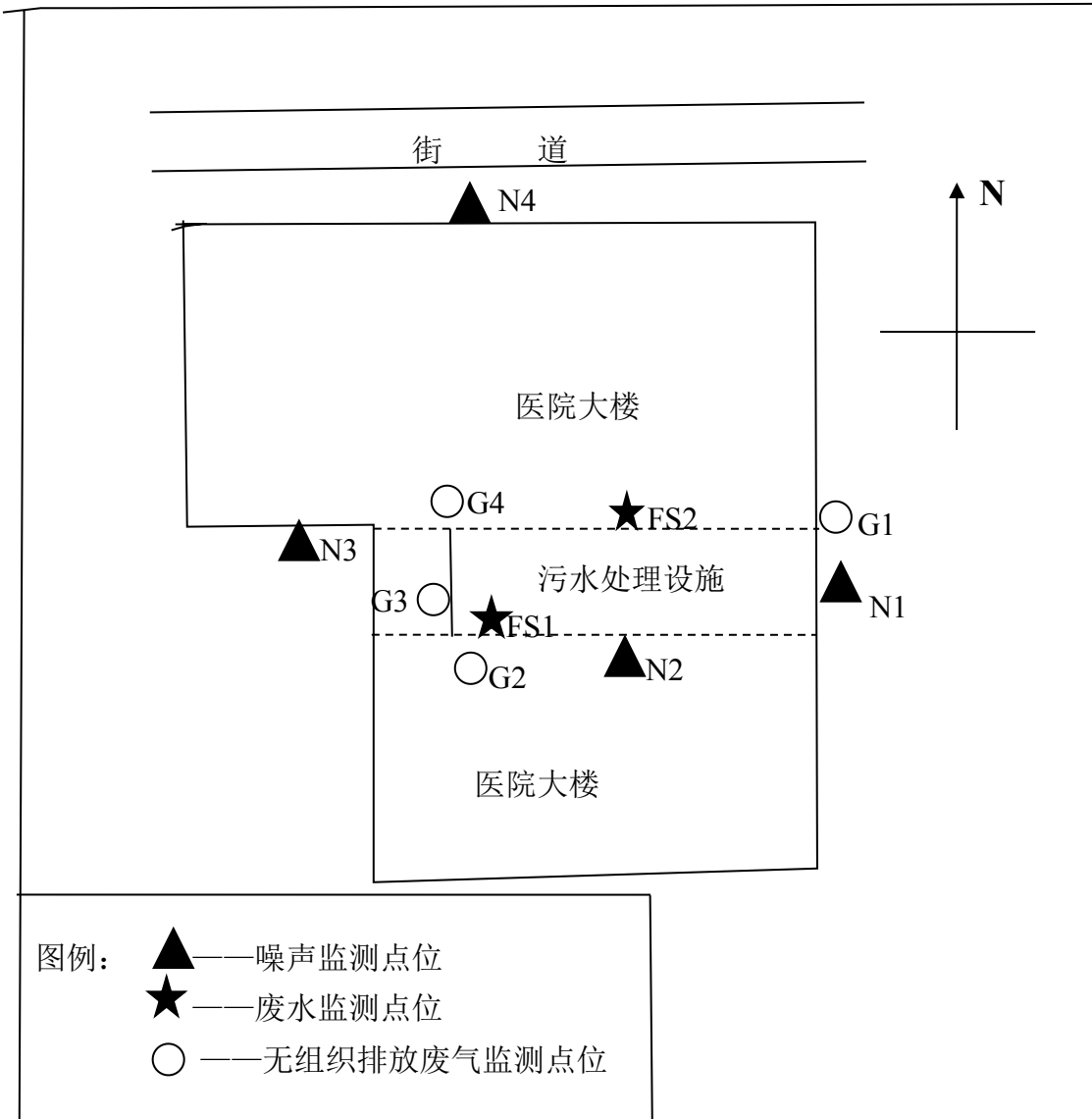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业务楼				建设地点	开阳县南龙乡街上						
	行业类别	Q8520 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活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8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8 张		环评单位	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开阳县环境环保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02 年 1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计单位	贵州紫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紫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		所占比例 (%)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93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11.8		所占比例 (%)	1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4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运营单位	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520121429951386F			验收时间	2020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20	250									
	氨氮		1.92	—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关的物项目相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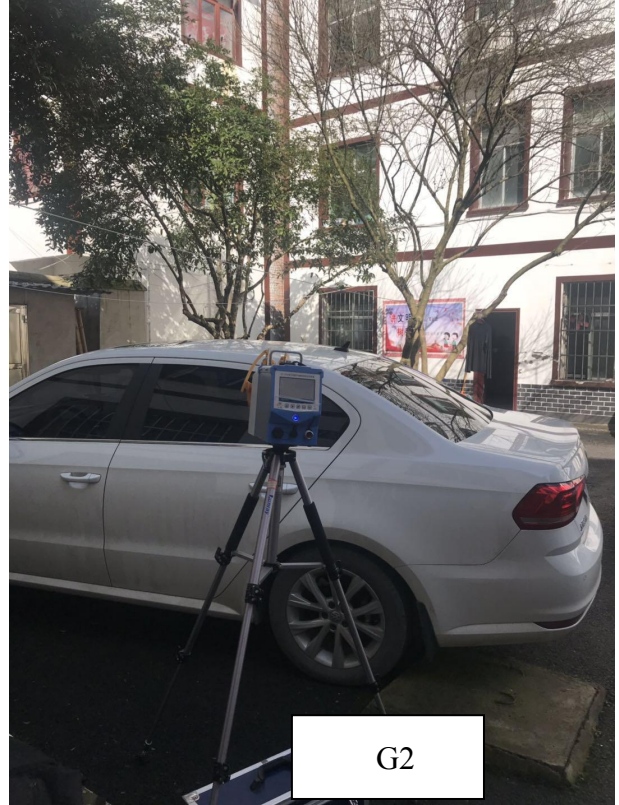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3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一、《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业务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该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可作为项目建设依据。

三、同意建设。

四、项目业主接此审批意见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该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做好气、水、固废污染防治工作。

2、营运期产生的恶臭采用排气筒将其引至屋顶排放。

3、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南龙乡污水管道。

4、医疗废物按卫生部门要求收集后定期送贵阳市特种垃圾处理场处置。

5、显影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6、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置，能回收的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南龙乡生活垃圾堆放场。

7、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提出申请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办  科室负责  分管领导 



附件 2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服务协议书**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第 [ 201 ] 号

甲方：\_\_\_\_\_

乙方：贵阳贵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感染性的医疗废物，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和病理性废物，不包含具有毒性及其他危险的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第二条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并运送至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计量包装，标志标识和暂存，并设有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间（或医疗废物专用暂存箱）。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做好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确保医疗废物的规范交接。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防止医疗废物流失。《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

第五条 根据贵阳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价费〔2013〕29号）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2.40元/床，日收取，甲方实际开放床位数为 30 张。

第六条 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季度、半年或年支付。按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一次性支付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半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上半年医疗废物处置费，在6月15日前付清下半年处置费。按季度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第一季度医疗废物处置费，其他三季度应分别在3月15日、6月15日和9月15日前付清下季度处置费。

本次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贰万贰仟捌佰元 元整（¥ 22680.00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按 年 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甲方现已缴纳的 12 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 \_\_\_\_\_ 元整（¥ \_\_\_\_\_ 元）。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一) 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或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存放，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或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 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

（三）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医疗废物转运准备工作。若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到达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处甲方无人交接，造成医疗废物不能按时转运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认可。

（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证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侵权责任。

（七）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交接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生问题，甲方可向乙方收运管理员或拨打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反映，如果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可直接拨打乙方投诉电话（0851）86401002。

乙方责任：

（一）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使用专用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规定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安排专人负责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如在收运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妥善解决。

（三）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四）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向甲方提供公司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及投诉电话（0851）86401002，对反映的问题和投诉意见乙方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为做好医疗废物收集工作，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按缴纳处置费的比例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给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自备，甲方自备的医疗废物包装袋必须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

（二）具体收运时间由双方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耽误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事故者，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着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如甲方拒绝缴费，乙方可从甲方拒绝缴费之日起停止收运乙方医疗废物，同时协议自行终止。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

因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经乙方核实，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三) 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1天按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一增收滞纳金，若甲方经乙方两次催缴或1个月内仍未缴纳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请甲方支付不高于应付价款的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所涉术语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 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份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Signature]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乙方客服热线: 0851-86401003

甲方联系人: [Signature]

乙方银行信息:

甲方联系电话: 13989066357

甲方地址: 贵阳市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

(一) 户名: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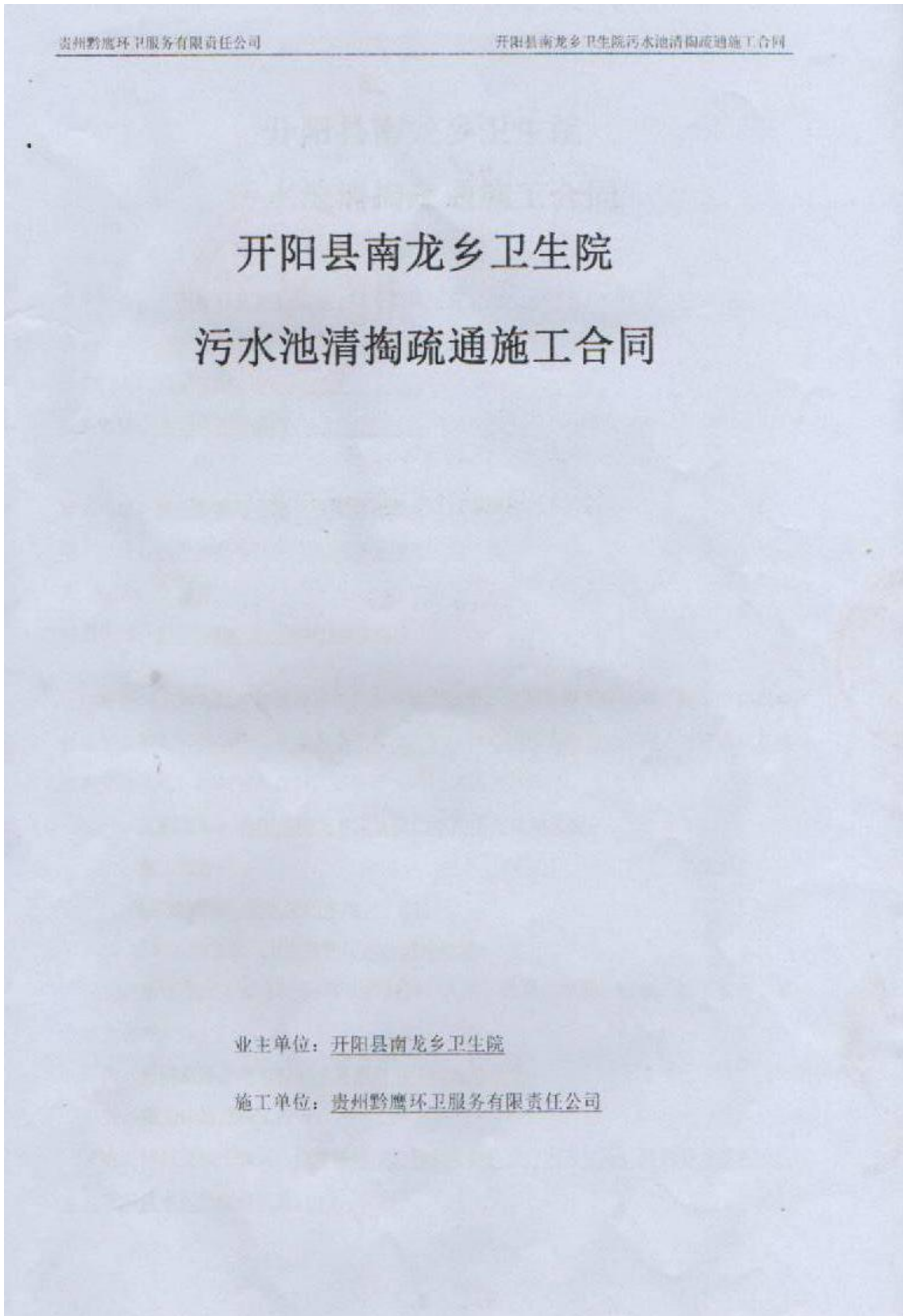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贵阳小十字支行  
银行账号: 0102001500000123

(二) 户名: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13701091026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3 污泥处置协议





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污水池清掏疏通施工合同

## 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 污水池清掏疏通施工合同

业主单位：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开阳县南龙乡街上

负责人：王斌

联系电话：1384066357

施工单位：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大道燕子冲新天地二楼

负责人：罗智强

联系电话：13885180828 0851-868486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担施工的甲方所属 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 的 污水池清掏疏通 工程。为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定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认真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污水池清掏疏通工程。

二、施工内容：

1、施工点确认：卫生院污水池。

2、乙方工程内容：卫生院的污水池清掏疏通。

三、承包方式：乙方包干[即工程材料、人工、机具、车辆、运输、施工安全、税金等全包方式]。

四、合同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截止。

五、施工计划及施工投入：

施工计划及施工投入：自进场施工之日起连续作业，当天完成。提供专业工程吸污车及资深技术人员配合实施。

##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供应；协调安排施工作业条件[包括：施工区域及沿线管道周边的车辆疏散、现场施工必需的场地面积等]，全力配合乙方的施工进度。

2、甲方安排人员监督乙方施工。对施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意见并监督乙方进行整改；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做好施工记录；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验收；

4、甲方人员发现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若甲方需进行工程内容调整（包括工程内容变更、新增等），直接影响工期的，双方现场协商，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延误工期责任。

### 乙方权利及义务：

1、按照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乙方在施工前，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3、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损坏管道、附属设施，高空掷物造成周边车辆损坏、刮蹭车辆等，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或赔偿责任；

4、乙方指派现场工程负责人进行全程工程指挥，各施工班组职责分工到位，质量管控及安全职责明确到人。同时，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监督和指导。

5、乙方自行负责本项目施工各环节各工序的安全责任，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工作人员，支护安全施工警示标识和安全保护措施。

6、施工垃圾即时安排运出，工完场清，不留卫生死角。

### 七、施工要求：

1、施工标准：按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规范组织实施。

2、验收标准：污水池彻底疏通干净，池底见清水。

3、污泥泥水去向：乙方运至贵阳市乌当区高雁填埋场填埋处理。



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污水池清掏疏通施工合同

八、工程费用：

双方商定：本工程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圆整（¥800元）。

九、付款方式：

乙方施工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捌佰圆整（¥800元）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立即付款转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开户行	贵州乌当农商银行东风支行
开户名	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帐号	2031050001201100075230

十、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不得违约，并依照《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电话：0851-87461038

乙方（盖章）：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名）：

电话：13885180828 0851-86848627 17885083867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院《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业务楼》设计床位 8 张。验收期间医院实际工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7 日住院病人 0 人，门诊接诊 35 人；

2020 年 1 月 8 日住院病人 0 人；门诊接诊 38 人；

验收监测期间本院正常营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

特此证明！

贵阳市开阳县南龙乡卫生院

2020 年 1 月 9 日